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條文 2

(二)修正考選部組織法 3

(三)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條文 4

(四)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9

二、任免官員 14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2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3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0941 號

茲增訂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五十一條 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有下列情形，得予限制或禁止：

- 一、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治安、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限制輸出入。
- 二、有妨害國家安全、利益或影響農產業整體發展者，得禁止輸出入。

前項限制或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 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禁止輸出入之公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五十五條 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之公告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0951 號

茲修正考選部組織法，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考選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為辦理全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特設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

第三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資料蒐集、規劃、擬訂、研究發展及公務人才招募。

二、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試務及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典試、試務及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

四、國家考試試題之編製、管理、分析及測驗技術之研究發展。

五、國家考試數位發展及資通安全防護之規劃及管理。

六、其他有關考選行政事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第 四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六 條 本部為強化國家考試測驗評量研究功能，提升測驗技術及試題品質，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具測驗評量專長之專業研究人員三人至七人。

第 七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096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

特性與職務需要，依功績原則，兼顧內陞與外補，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第 五 條 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二人以上相互間調任之人員。

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因機關組織調整或基於業務需要，非自願性經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於再調任本機關或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之他機關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選），且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但因業務需要，非自願性經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於免經甄選再調任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之他機關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時，應經主管機關、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核准。

第 六 條 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

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

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前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發展潛能及綜合考評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第一項標準，由各主管院本功績原則訂定；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

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訂定資格條件、甄選及評比方式辦理之。

各機關辦理外補時，如有機關首長或主管等人員評核之綜合考評項目，該項配分比率不得超過第一項各主管院或其授權機關訂定之綜合考評標準。

第八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

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

因育嬰留職停薪自願調任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之日

調任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序列職務時，得免經甄審程序。

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九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時，應加註理由。

第十條 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
- 二、幕僚長、副幕僚長。
- 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 四、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
- 五、駐外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程序。但屬第四條規定陞

任情形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甄審（選）。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 二、最近三年內經核定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
-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條件。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第十二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0971 號

茲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公布

第一條 為規範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使用器械之種類、必要時機及程序，以保障人民權益，強化執法效能，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使用器械時，依本條例行之。
海巡機關人員依本條例使用器械時，應著制服，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或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器械，指棍、刀、槍、砲、戒具及其他器械。
前項器械之種類，由海洋委員會定之。

第四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棍指揮：

- 一、指揮交通。
- 二、疏導群眾。
- 三、戒備意外。

第五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棍強制或制止之：

- 一、執行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協助偵查犯罪，或檢查、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留置及其他強制措施時。
-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時。

第六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檢查、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留置及其他強制措施，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 一、有抗拒之行為時。
- 二、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三、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時。

四、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第 七 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砲以外之器械：

一、海巡機關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三、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遭受危害時。

四、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經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五、對涉嫌走私、非法入出國或違反其他法律之人員或運輸工具，依法執行緊追、登臨、檢查、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留置、驅離及其他強制措施，其抗不遵照或脫逃時。他人助其為上述行為者，亦同。

六、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有事實足認其承載人員，有藉該次航行觸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經命其停止航行、回航，而抗不遵照，為阻止其繼續行駛時。

七、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砲以外之器械不足以強制或制止時。

發生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器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器械。

第一項情形，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海巡機關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逕行射擊：

- 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海巡機關人員或他人時。
- 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海巡機關人員或他人時。
- 三、意圖奪取海巡機關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四、其他危害海巡機關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第 八 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就該情形合理判斷，認已無其他手段制止時，得於必要限度內使用砲：

- 一、遭受武力危害或脅迫時。
- 二、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其承載人員涉嫌在我國領域內觸犯內亂、外患、海盜、殺人或走私槍械、毒品之罪，經實施緊追、逮捕而抗不遵照或脫逃時。

前項第一款情形，於情況急迫或無法有效通聯時，得由現場最高指揮官認定之。

第 九 條 海巡機關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登臨、檢查等勤務，必要時，得命特定人停止舉動、高舉雙手或為一定之行為，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

第 十 條 海巡機關人員應基於事實需要，合理審慎使用器械，不

得逾越必要程度。

第十一條 海巡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第十二條 海巡機關人員使用器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第三人。

第十三條 海巡機關人員使用器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四條 海巡機關人員使用器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海洋委員會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所屬海巡機關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器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對於器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

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海巡機關使用器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海洋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海巡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第十七條 前條人員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海巡機關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第十八條 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海巡機關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

海巡機關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器械，致第三人生命、

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海洋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特任吳三龍為司法院秘書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任命何文吉、李浩榕、歐瑞良、林俊德、陳柏君、廖武輝、陳炳仲、林慶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袁如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明鴻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子玲、許正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亮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鳳臺、吳芳貞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雅淇、江竺怡、張三豐、王俐敏、黃稜喬、王瑞琳、吳昱萱、黃柏皓、楊靜涵、鐘群能、朱家弘、陳俞妘、戴志丞、楊蕙宇、林一仔、陳玟余、蔡尚璇、劉德勇、莊雅涵、王博群、劉彥廷、李紹誠、許毓萱、朱冠曄、徐千凡、林沂璟、蕭琮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梅珈容、吳孟謙、黃琬祺、丁百言、紀信如、葉弘彬、余翔愛、吳宗諺、賴于靜、賴盈岑、涂柏汝、謝仁祥、賴成興、林昀萱、黃瑋伶、莊雅婷、曾蕙如、羅才閔、蘇柏文、林建宏、王大偉、謝逸群、潘語晨、陳月莉、余念庭、楊鎮維、蕭聖儒、邱啓城、周資穎、林育昌、劉家豪、尤映勻、蕭宇翔、李芮寧、余昱臻、馮慶齡、鐘晟紘、林書安、楊子嫻、張宴綾、黃琬如、廖淑珠、施純賢、郭淑卿、鄭丞哲、葉書豪、林佑承、施翰穎、陳盈郡、曾瓊珍、林俞廷、廖苡含、徐挺軒、林書慶、周天琴、謝明宏、王力平、胡子騮、許峻豪、呂宜恩、謝欣穎、林苑如、林志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郁真、蔡昌軒、黃禾源、王蕙芸、王誌暉、蕭咸齊、陳翊柔、顏均豪、楊宇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宇諒、張碧珠、劉煌生、陳詩涵、廖致瑋、趙希哲、方婷、林恭民、陳亭妤、謝富傑、林雪玲、黃聖閔、巫瑞霖、何怡瑱、方映婷、蘇千惠、柯莉春、蔡智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琳潔、王儷芬、葉家富、蔡佳妤、曾祥育、楊宗歡、黃虹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蕙瑋、蕭雅方、陳天愛、陳藝帆、李睿緒、陳怡君、莊鎮宇、李岳庭、宋宛倫、張雅婷、劉冠麟、邱楚淵、游芸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昉芸、楊育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艾霖、陳玄孟、吳佩璇、許玉欣、彭冠皓、陳凱玲、陳玠穎、黃奕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景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國峻、李翊甄、溫翊婷、何冠勳、張耕慈、賴品寬、張雅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毅恒、許仲凱、林芷葳、鄭博文、林智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明峰、林玟甄、陳志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啓銘、張芳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政佑、陳宏睿、李俊逸、蘇子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珩、王珮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立芳、楊晴閔、林櫻婷、林紹妤、張酉遴、林洧昕、黃柏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愉安、許志豪、黃郁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雅雯、曾彥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肇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子翔、廖思婷、廖梅秀、林日清、洪語聆、林華湘、劉庭瑜、廖心怡、鍾佳翰、張瑞軒、黃意筑、趙品淇、陳振洋、盧昱瑋、鄒家揚、吳柏賢、吳娟潔、田健志、周毅、陳柏倫、石穎儒、康永男、沈汶陵、林昀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文筠、林詩庭、簡意思、蔡昀伶、于筱瑩、劉嘉元、李姿瑩、黃靖容、傅冠華、王庭凱、陳嘉慈、黃明娟、翁若涵、賴怡毓、邵逸心、游雅竹、陳昱甫、林裕洋、陳駿安、莊峻為、倪威豪、陳佑銜、王家儀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凱、莫泓霖、吳思敏、徐子涵、蕭郁芬、陳暄萱、陳勃宇、周嘉芳、林奕丞、燕新綸、賴彤裴、陳柏宇、范淳歲、梁鐸耀、陳盛傑、莊桂林、詹立宇、陳峙叡、姜文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秋昭、洪佩瑜、潘美秀、黃巧君、張雅惠、鄒嘉卿、王喬、李李揚、陳可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冠潔、邱弘愷、周峪吟、王柏鈞、張群風、周士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薇婷、鄭雅文、高敏軒、吳岫軒、劉子萱、黃珮慈、郭蓓蓓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香蘭、陳彥成、劉秉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小紅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萬楷、張賀帆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子妍、賴韋仲、柯筱珊、張翠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仲賢、張芳芸、林榮森、簡毓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威廷、陳峻賢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心彤、高鈺晴、王永昌、林子皓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偉丞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鈺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玫潔、林榆姍、許新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琦、康慈欣、鄧佳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柏翰、翁瑞宏、吳明展、王嵐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景惠、王信瑜、孫淑婷、劉子寧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任命鄭向晃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張家瑋、李偉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何亞駿、黃秉家、丁肇謙、梁育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徐誠凱、陳冠暉、覃靖婷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鄭凱元、陳泓廷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博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靖仁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關逸鴻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任命洪慶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克聖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立緯、江慧芬、張鈞貽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郭皇、蔡志明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勵凡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昇宏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淑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建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意文、鄭櫻慧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文瑞、陳昱至、羅啓建、陳麗分、曾慶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信學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沛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志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坤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五行睿、石倉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世幸、蔡儉蓁、陳彥羽、李政憲、陳哲慶、許建興、盧慶銘、楊義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俊凱、邱亦睿、黃聖閔、張玉馨、盧昭穎、趙煒婷、許少鴻、姚品均、張瑜庭、陳孟辰、詹國廷、歐陽子惇、盧彥均、劉哲銘、陳材瀚、鄭惟之、林茵茵、邱蓓筠、席毓清、黃靖璇、楊惟庭、黃鈺怡、王語薇、李紋欣、宋柏彥、黃昭遠、劉子華、洪大鈞、邱坤隆、劉奕宏、陳思彤、林冰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包玉芬、陳惠玟、林鈺烜、謝宛樺、陳亭妤、陳俊豪、胡榕幸、李翊靖、周柏仰、謝宜儒、陳奕加、杜宛玲、徐紹銘、王華英、蔡佩蓮、

李欣玫、謝麗惠、蔡佳縉、陳瑜婷、陳素汝、王美賀、王丹君、許翠玲、林郁翎、蘇奕安、葉佳琪、王香雅、林珍羽、陳偵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鈺欣、薛偉文、顏信民、林擱富、邱玟依、盤添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景揚、涂棋元、施亞伶、廖年禾、林杰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人文、蔡偉玉、張芷韻、譚博元、蔡汶陵、詹哲豪、吳政彥、林玥奴、王政喬、林薔、劉虹伶、王柏文、廖冠傑、粘評、陳廷暉、曾子馨、曾郁仁、邱薰頤、劉成海、黃一般、柳張瑞倫、羅秀能、陳立祥、林峪緯、周清玉、程俊凱、林育聖、林銀城、劉明豈、林庭仔、蕭克林、劉立仁、洪煜程、蔡維庭、林珈仔、古佳叡、何弘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亭伊、陳玟菘、羅文傑、王琮元、邱允志、胡婉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國慶、蔡佳妤、蕭雯婷、崔林、黃政堯、曾惠敏、謝季翰、吳思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黎英奇、黃翔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玲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毛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福耀、余秉穎、張智堯、彭玉娥、黃嘉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豪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尚謙、賴曉君、呂雅萱、朱映韶、黃庭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思韻、蔡柏宏、李庭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依芸、宋學自、洪鳳瑄、鄭偉均、陳怡君、黃重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瑩、聶家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誼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育萱、蘇珮萱、林靖屏、游婉琳、陳怡秀、蔡芸瑄、曾采蓁、黃怡蓉、黃亞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麗雯、林耘丞、蔡育嘉、邱裕蓉、林巧儒、張文佑、陳又寧、廖政傑、劉享彥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詹國豪、薛晴安、吳宗翰、陳思如、張硯傑、胡純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維妮、承曉藝、許宜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淨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彥棻、陳振淵、侯妙穎、許家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元兆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建智、湯世松、林志強、徐德益、劉國雲、王敏、黃鉉竣、柯姿羽、林文信、戴于凱、陳冠宇、曾秉毅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世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文祥、謝旻珊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姜筑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品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于凡捷、盧郁容、張芳瑜、林姿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傑仁、吳仲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佩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智翔、王裕盛、吳修賢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林凱、江品勳、廖宜敬、施沁宏、陳昭閔、蔡瑜祐、江哲維、游盛閔、林仲華、王柏宗、楊凱傑、賴品麟、林煜寬、何文甫、王上晉、賴勛皓、許顯濡、許耀升、葉鴻文、陳浩銘、王甫詮、詹澄潔、廖蘭心、呂庭瑜、劉芩涵、余孟臻、蔡詠任、林姿玗、黃子建、劉雲軒、李晨、王瑞琳、張華玲、林榕珊、范瑜倩、鍾秉成、林譽展、林郁芬、呂佳恩、黃安立、董慶彥、林裕騰、洪榮辰、詹喻婷、賴姿好、陳聖智、林宣濤、羅于琇、周羿均、楊巧甄、湯喬、周明慧、鄭凱丞、卓彥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聆嘉為檢察官。

任命林愷橙為候補檢察官。

任命莊敬、劉娟彤、王郁雅、張鈞程、林澤勳、黃彥儒、李國佑、蕭霓、詹前裕、賴意智、吳季東、謝宸浩、陳采意、蔡承彬、徐維辰、賴瑩芳、陽雅涵、林祐均、彭富榮、蔡旻言、林昀潔、陳家洋、鄭汶晏、賴奕璇、周怡伶、張月姝、黃玄燁、楊永鈞、林艾彤、曾筱婷、陳美吟、黃彥翔、林孟蓁、謝鎮光、蔡思儀、林品宗、謝旻潔、廖壽柏、郭子謙、賴永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梅英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陳佩怡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張家訓、曾瓊瑤為試署法官，張雅喻為候補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任命楊源明為警監特階警察官，鄭明忠為警監一階警察官，林宏儒為警監三階警察官，許益祥、林國民、許城銘、黃國政、王耀輝、蔣叔君、沈能成、林大為、蔡慶星、周冠輝、張沛銘、曹儒林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薛翔宇、曾國誌、周昱辰、吳至耘、王皓平、吳承哲、蕭瑞嫻、陳威翔、陳守中、鄭筆濃、顏士富、張郁暉、林峻宇、陳芄青、曾崑睿、廖錦祥、翁嘉澤、施權恩、陳宏宇、鄭宜慈、陳侑廷、吳品瑩、林伯儒、許筌輔、駱佳輝、張正翰、黃友毅、焦振唐、林鈺軒、王睿陞、王承修、黃佳弘、蕭裕展、尤律文、黃捷維、江炫廷、黃皓廷、仇詠嶽、林冠宇、羅英嘉、楊茹雲、藍至弘、盧宥勳、黃俊皓、鄭靖緯、張邦域、許祐瑄、

洪健斌、趙晉熠、黃昱銘、林俊毅、林坤緒、盧偉文、沈鼎閔、謝承恩、盧柏任、林致宇、張家銘、陳昱任、林伯盈、蔡委庭、洪筱晴、李俊宏、廖子嫻、李山民、陳睿哲、曾相潤、丁彥尊、蔡宗祐、邱耀威、郭冠呈、陳映榕、吳沛芬、關宇呈、楊越然、張嵩揚、吳韋德、莊加如、周子竣、陳彥廷、謝宜君、姚旻淇、吳承倫、顏孜庭、陳冠巨、王侶翔、王苓安、湯帛衡、江駿家、林健一、鄭以萱、許家慈、蔡騰緯、高銘鴻、潘竹君、鍾振文、謝皓宇、徐偉棟、王靖傑、王大宇、柯于謙、李盛馨、賴香妸、李昱成、劉宸維、陳銘鎮、李儒霖、謝承軒、陳彥愷、陳宥任、忻厚成、陳易欣、雷秉勳、洪珮溶、王周詮、呂宜憲、蘇莞筑、施宥君、黃郁心、蔡柏彥、于詠、謝加恩、顏呈叡、陳昱豪、蔡凱譽、許君領、林映榕、陳佑任、何承益、柳凱軒、黃于哲、鍾佳穎、陳裕霖、呂奕瑄、楊士杰、蔡筠瑩、江懿庭、李俞萱、龔俊豪、王旭彬、陳振煜、王丞佑、李孟霖、蕭朝鴻、彭子豪、郭懷尹、李靖柔、尤筱涵、張哲瑋、陳毅、詹博凱、林芝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忠龍為警監一階警察官，黃進順、吳幸芬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年5月5日至112年5月11日

5月5日（星期五）

- 與巴拉圭總統當選人貝尼亞（Santiago Peña）進行電話會談

- 蒞臨「用運動做外交：台美共建亞太運動性平交流國際論壇」暨「Women in Sports 國際攝影大賽頒獎典禮」致詞（新北市三峽區）

5 月 6 日（星期六）

- 出席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桃園市中壢區）

5 月 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8 日（星期一）

- 接見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一行

5 月 9 日（星期二）

- 蒞臨「CYBERSEC 2023 臺灣資安大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接見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 49 屆北二區主席、區職幹部暨各會會長一行

5 月 10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1 日（星期四）

- 視導桃園市後備旅第二營教育召集訓練（桃園市楊梅區）
- 蒞臨 112 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2 年 5 月 5 日至 112 年 5 月 11 日

5 月 5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6 日（星期六）

- 出席萬里國小創校 110 週年校慶大會致詞（新北市萬里區）

5 月 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8 日（星期一）

- 接見第 26 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得主暨大會幹部一行
- 出席八田與一技師逝世 81 週年追思紀念會致詞（臺南市官田區）

5 月 9 日（星期二）

- 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副總理韓利（Geoffrey Hanley）雙邊會晤

5 月 10 日（星期三）

- 蒞臨「CYBERSEC 2023 臺灣資安大會」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5 月 11 日（星期四）

- 蒞臨「丹青傳奇-姚旭燈畫展」開幕酒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接見美國前國土安全部部長暨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安全中心主任娜波利塔諾（Janet Napolitano）訪團等一行